

# 物資奉獻管理辦法

洛杉磯真道靈糧堂

修正：5/24/2011

## 一、時機:

捐贈者應針對教會之需求或呼籲，來採取行動捐贈物資給教會。

## 二、原則:

1. 教會為非營利組織不能提供人力、場地、廣告出售商品，若有建堂義賣或任何義賣活動。
2. 教會有權事先了解及規劃，教牧同工會中決議通過後通知捐贈者，使教會在最合宜的情況下接受物資奉獻，避免造成在教會中的負擔及不恰當的買賣行為。
3. 捐贈物資應使神家或收受物資者得到最高福利為原則，所有捐贈且被教會接受的物資，教會將擁有全權處理該物資。
4. 捐贈者若為期望由商品買賣得款項捐助教會，應考慮自行出售後奉獻，以避免不當地消耗教會資源。
5. 教會應視情況需要，轉介捐贈者到其他社會福利慈善機構，如Salvation Army, Goodwill和Red Cross等。

## 三、物資建檔管理程序

1. 捐贈者應保證擁有所捐贈物資的權利及來源，教會沒有責任調查。
2. 捐贈者應先向教會行政部門提出申請，提供教會所捐贈物資的品名、數量、估計價值和奉獻的意向，有助教會決定合適的處理方式和時限，教會將儘快回覆捐贈者是否接受申請。
3. 所有教會接受的物資捐贈，教會可發出捐贈收據以便捐贈者報稅使用，礙於稅法限制收據上無法列出物資所值價值。
4. 捐贈物資將由教會統一建檔管理，增加物資奉獻的透明度和使用度。
5. 捐贈行為一旦完成建檔，捐贈者將失去所有權，並不得要求教會退還。
6. 若該商品適合為教會當禮物贈送會友者，則以禮物接收，教會將規劃送出的期限，消化避免囤積占據庫存位置，造成教會空間使用的不便。
7. 若為大型商品或家具，教會無法處理或運用者，應考慮在教會成立環保回收交流園地供刊登互相交流，教會將無法發予捐贈收據。
8. 教會將不會通知捐贈者所捐贈物資的最終處理方式。

## 四、使用分配辦法

愛心請專案同工代表教會輔導處理，在回應捐獻時應教育捐獻者以成熟心態的愛心行動，減少個別小組長，同工或經手人被怪罪或攻擊之機會。

有物資進入教會之使用分配辦法，除尊重捐贈者明確表達方向外，應在同工會中討論裁決共同討論分配使用辦法，同時讓各單位了解擁有的資源及處理時限，和物資折現方式，

物資奉獻申請表  
洛杉磯真道靈糧堂

申請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建檔號碼: \_\_\_\_\_

捐獻者英文名字: \_\_\_\_\_ 中文名字 : \_\_\_\_\_

聯絡方式: \_\_\_\_\_

捐贈物品:

品名	數量	物件狀態		預估價值
		全新	二手	

奉獻對象: 牧區: 長青牧區( ) 成人牧區( ) 青年牧區( ) 兒童牧區( )

事工: Martirx( ) 裝備中心( ) 生培( ) 方舟營( ) 建堂( )

其他: \_\_\_\_\_

-----  
(行政部核示聯)

物資奉獻管理委員會審核結果: (負責同工自行裁決或會議中討論決定)

\_\_\_\_\_ 接受, 捐贈收據發出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\_\_\_\_\_ 謝絕, 無法處理 (包括庫存時間空間考量或無能力處理)

審核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回覆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